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致使現有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行文上的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代替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摘要如下：

- (1) 刪除有關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交付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可能需要任何股東同意、選擇或協議的提述；
- (2) 修訂與送達及視為送達通知及文件相關的條文，以（其中包括）明確規定本公司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電子方式發出或發送（例如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毋須任何同意或通知（例如任何發佈通知）；及
- (3) 作出相應及其他行文上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2024 年 4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冬先生²、孟昕女士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鄭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